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3]28012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供应商采购（GXJ TZ[2023]28012）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供应商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供应商采购
2. 项目编号：GXJ TZ[2023]28012
3.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采购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入围供应商 2 家，供货范围包含为北部湾大学东、西区食堂 6 个餐厅以及国际交流中心 1 个餐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性质：非财政性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则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⑤潜在供应商已是北部湾大学食堂食材两种及以上食材供应商的，不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需现场报名，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

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2.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编号）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30104001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部湾大学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方式：黄老师，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

联系方式：符莹，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莹

电 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则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 2023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3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3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3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p> <p>7.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1	<p>本项目无须报价，具体定价由采购人在自签订采购合同后每 2 个月定价 1 次，并在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遴选，具体按照《大米入围供应商二次甄选评审办法》进行。</p>
16.2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p>

	<p>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装订成一本。</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3年8月28日上午09时30分至上午10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p>

	<p>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必须具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 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p> <p>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p> <p>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p> <p>2. 合同签订后, 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 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 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 采购人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无息)。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p> <p>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人: 符莹, 联系电话: 0777-3258836/3258858,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招标部</p> <p>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2家成交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人民币6000.00元。</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 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本项目无须报价，具体定价由采购人在自签订采购合同后每 2 个月定价 1 次，并在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遴选，具体按照《大米入围供应商二次甄选评审办法》进行。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装订成一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28.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所属食堂大米类入围供应商采购
2. 采购需求：采购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入围供应商 2 家，供货范围包含为北部湾大学东、西区食堂 6 个餐厅以及国际交流中心 1 个餐厅。
3. 资金性质：非财政性资金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等级一级、三级，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2. 大米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包括：本地杂优米、上林品牌香米、湖北香米、东北大米、国太牌、翔发、欣盛、壮栗香、万田、中粮等品牌。
3.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 $\leq 5\%$ ，不完善粒 $\leq 3\%$ ，黄米粒 $\leq 1\%$ ，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 ，糠粉 $\leq 0.15\%$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 ≤ 3 粒/kg，稻谷粒 ≤ 4 粒/kg，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1.0\%$ ，水分 $\leq 14.5\%$ 。
4.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5. 不得提供重金属超标、受污染、发霉、变质的大米，不得使用陈化粮加工的大米，用来加工稻谷不得超过两年。保质期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每批次的大米要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三、评标报价

本项目无须报价，具体定价由采购人在自签订采购合同后每 2 个月定价 1 次，并在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遴选，具体按照《大米入围供应商二次甄选评审办法》进行。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货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检疫报告复印件；大米类产品需交样品保存。

2.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

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或采购人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并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入围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要求供应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入围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入围供应

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入围供应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 入围供应商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对接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和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12. 入围供应商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入围供应商的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的校区时，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六、食品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供应的大米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竞标供应商须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供应商所需大米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

4. 采购人所需大米无论多少，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5. 供应商评审时送米样，餐厅采用同样的方法泡、洗，盘中放置同等数量的米和水蒸煮米样，进行现场品尝匿名打分评定，米饭的色、香、味等方面优胜者作为配送每 2 月大米的供应商。

七、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和本批次大米合格证书，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

容，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提供的大米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八、结算价格标准

结算价格按每月第 1 名入围供应商的成交报价单价×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九、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结算方式：按月或按批次结算支付供货款，即：根据入围供应商每月或每批次实际合格的供货数量×当批次定价。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次月五日前核对上月账目，十五日前提交供货发票，二十日前结算款到账。

2. 付款方式：

①入围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入围供应商的指定的对公账户（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供货量应与采购量保持一致。出现误差的，按实际供货量验收。供货期内，出现重大误差的，采购人给予供应商书面警告提醒和 1000 元/次/品种的违约扣款。出现 2 次的，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 1 个月。

2. 供应商供货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配送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品种、规格的货物代替。一经发现，给予供应商 1000 元/次/品种的违约扣款。出现 2 次的，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 1 个月。

3. 因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如果将入围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扣款及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收到书面质疑书后，成交供应商须按 15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

7. 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8. 入围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提供样米和参与报价工作的，拒绝 2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入围供应商缴交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现供应商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3. 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4.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竞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的；
5.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低于样品品质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
6. 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的，待行政部门查处，情况属实的。行政部门查处期间，暂停供货；
7. 供应商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以次充好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8. 供应商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3 次（含）以上的；
9. 供应商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视情终止合同。

十二、评议考核

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三、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四、其他

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执行按需采购。合同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业务量和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2. 采购人有更改本项目的品种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其原因。

3. 供应合同期（服务期限）期满，如采购人按程序开展新的大米类招标工作未产生结果的，供应商有义务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至新的供货商接手供应。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附件 1:

大米类入围供应商二次甄选评审办法

根据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大米类入围供应服务采购采购文件规定,大米类需从成交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甄选,通过提供样品、报价进行评审,评选出 1 家入围供应商作为批次成交供应商。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审人员的组成:

原则上由后勤基建处、集团饮食中心、集团项目资产部、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单数组成,评审人员在5人及以上。

二、甄选间隔时间:两个月一次(寒暑假暂停)。

三、评审地点:由饮食服务中心指定食堂。

四、评审流程

1.后勤服务集团根据市场物价情况定好符合国家标准大米的固定供应价,提前 2 天通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参加甄选的样品送到指定地点,附密封报价函与样品一起上交。

2.为了预防恶性竞争,每个供应商每个品类只能提交一个样品。

3.评审当天,工作人员对样品米进行编号后,送到指定食堂,按食堂蒸饭流程把样品米蒸熟。

4.评审人员对样品米和蒸熟的米饭进行评比打分。

5.评审结果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 1 的入围供应商为下一个月的大米供应商。后勤服务集团餐饮中心把成交的米样进行封存,作为供货的质量标准。

五、评审办法

根据米样感观和蒸熟后口感进行评分,评分采取 10 分制,米样和蒸熟的米饭各占 5 分(附评分表)。按评委打分计算平均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批次成交供应商。米样需有质检报告,外包装有合法的 SC 编码,且无发霉、发黑、有虫现象,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六、评审纪律要求

1.评审人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评审工作将采取不公开方式进行,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内容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地点,不得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4.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货物需求方对供货情况的查阅和询问,不得弄虚作假或拒绝。

5.评审结束后,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上交工作人员进行封存,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七、监督办法

- 1.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并接受监督。
- 2.后勤纪委监督员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2023年7月24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本项目无须报价, 具体定价由采购人在自签订采购合同后每 2 个月定价 1 次, 并在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遴选, 具体按照《大米入围供应商二次甄选评审办法》进行。

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经磋商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8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企业实力分、供货能力分、信誉、业绩分、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分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的顺序推荐。

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5.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供货安全风险、供货能力（加工场地、配套设施）、信誉、业绩、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企业实力分……………满分 23 分

1. 供应商生产加工自动化程度，只能实现包装自动化的得 5 分，实现稻谷脱壳、包装自动化的得 10 分，实现稻谷脱壳、筛选、包装全程自动化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生产车间相关流程彩色照片为准）

2. 供应商提供有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二、供货安全风险分.....满分 9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购买或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 100 万至 500 万的（含本数）得 3 分；承诺购买或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 501 万至 1000 万的（含本数）得 6 分；承诺购买或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 10001 万以上（含本数）的得 9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

三、供货能力（加工场地、配套设施）分.....满分 26 分

1. 供货能力：公司 2022 年度以来大米生产加工能力在 1 万吨以下的得 5 分，在 1-3 万吨（含本数）的得 10 分，在 3—5 万吨（含 5 万吨）的得 15 分，在 5 万吨以上的得 20 分。本项满分 20 分（提供相关材料为准）

2. 配套设施：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辆竞标人名下的物资供应配送车辆的得 3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每增加投入 1 辆非竞标人名下的物资供应配送车辆的得 2 分（需提供长期租用的有效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供应商不提供物资供应配送车辆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四、信誉、业绩分.....满分 22 分

（1）2020 年以来，获得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含同级别）颁发的荣誉牌匾、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获得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含同级别）及以上荣誉牌匾、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9 分（以提供相应有效的荣誉牌匾照片、证书复印件为准）

（2）2020 年以来有高校、中职学校、1000 人以上中学食堂或单位食堂物资供应业绩的【以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应出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与同一学校（或同一业主）签订多份物资供应合同的，只按一份合同计算】，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3）2020 年以来与政府机构承接的类似商品供应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本项满分 3 分。

五、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

二档(10分):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物资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5分):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产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有明确的货源渠道说明,较好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

四档(20分):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货源渠道多样,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供给保障。

总得分=1+2+3+4+5

(三)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企业实力分、供货能力分、信誉、业绩分、物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分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响应无效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以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参加本 单位 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入围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wdhqjt2023-XX

采购人：_____北部湾大学_____（下称甲方）

成交人：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月 日《北部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所属食堂大米类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标的货

合同期限内，乙方是甲方后勤服务集团食堂大米类的入围供应服务商。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 至 2024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 元）。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

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或按批次结算支付供货款，即：根据乙方每月或每批次实际合格的供货数量×当批次定价。乙方必须在次月五日前核对上月账目，十五日前提交供货发票，二十日前结算款到账。若乙方逾期对账、逾期出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2. 付款方式：

①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指定的对公账户（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若乙方逾期对账、逾期出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五、价格约定

1.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价格以每批次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2. 原则上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大米价格必须严格按照其每批次成交的报价进行供货。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面临重大经营困难的，乙方需要调整供应价格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同意调整乙方供货价格，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供货价格。如甲方拒绝乙方的申请，乙方必须按照原价格向甲方供货，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是指乙方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装卸、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乙方所供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大米的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 ≤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 粒/kg，稻谷粒≤4 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

2.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

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3. 不得提供重金属超标、受污染、发霉、变质的大米，不得使用陈化粮加工的大米，用来加工稻谷不得超过两年。保质期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每批次的大米要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须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检疫报告复印件；大米类产品需交样品保存。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并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乙方未能按照要求供应甲方所需产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通过对甲方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产品供应配送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和甲方后勤服务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事宜。乙方应具备仓储能力并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和人员，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12. 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的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校区时，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八、食品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供应的大米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甲方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乙方所需大米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4. 甲方所需大米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九、违约处理

1. 乙方供货量应与采购量保持一致。出现误差的，按实际供货量验收。供货期内，出现重大误差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提醒和 1000 元/次/品种的违约扣款。出现 2 次的，暂停乙方配送资格 1 个月。

2. 乙方供货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配送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品种、规格的货物代替。一经发现，给予乙方 1000 元/次/品种的违约扣款。出现 2 次的，暂停乙方配送资格 1 个月。

3.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如果将入围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扣款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成交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视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次，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7.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视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 1500 元/次进行违约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 乙方不配合甲方提供样米和参与报价工作的，拒绝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入围供应商缴交的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解除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本采购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问题导致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6. 非甲方原因乙方主动解除合同的。

7.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

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造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二、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大米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食材或食材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大米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收到货物当天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天立即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十八、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标函
2. 响应文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九、其他

1. 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统一配送服务。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执行按需采购。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量和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2. 甲方有更改本项目的品种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乙方解释其原因。

3. 供应合同期（服务期限）期满，如甲方按程序开展新的大米类招标工作未产生结果的，乙方有义务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至新的供货商接手供应。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乙方须配合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5952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